

淮安新御~淮阴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淮安新御~淮阴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淮环辐（表）审[2019]028 号）。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建成并投入调试阶段，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境标准限值要求。线路在跨越或临近民房等环境敏感点时，应在保证导线和民房之间有足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确保工频电场和磁感应强度同时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优化线路路径，提高了线路对地高度，本工程线路跨越环境敏感目标时，其净空距离满足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敏感目标及线路断面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避免发生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本工程线路跨越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北京路水厂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管控区以及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穿越淮沐河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你公司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进行了植被恢复。项目建设未影响废黄河(淮阴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北京路水厂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和二级管控区以及淮阴区渔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管控区,穿越淮沐河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的生态功能。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已落实：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经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p>	<p>已落实： 本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淮安新御~淮阴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淮安新御~淮阴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新御~淮阴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	2 回, 原有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 线路路径全长约 32.8km。本期工程将新御~淮阴线路全线增容, 将新御变~朱新线#78 段线路导线更换成 2 × JNRLH60/G1A-400/35 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 线路路径长度约 25km; 将朱新线#78~#52 段线路导线更换成 2 × JNRLH3/LBY-230/45 铝包殷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 线路路径长度约 7.8km。	2 回, 原有线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 线路路径全长约 32.108km。本期工程将新御~淮阴线路全线增容, 将新御变~朱新线#78 段线路导线更换成 2 × JNRLH60/G1A-400/35 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 线路路径长度约 24.449km; 将朱新线#78~#52 段线路导线更换成 2 × JNRLH3/LBY-255/40 铝包殷钢芯超耐热铝合金绞线, 线路路径长度约 7.659km。	①线路长度减少 ②更换导线型号变化	线路路径未变, 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了线路长度及更换导线型号。	/	对照环办辐射[2016]84号文中“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淮安新御~淮阴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淮安新御~淮阴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对象	项目	范围
220kV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00m 内的带状区域 (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淮安新御~淮阴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μ 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工频磁感应强度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在农村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55dB(A),夜间限值为 45dB(A); 在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 在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5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在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施工期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淮安新御~淮阴 220kV 线路改造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生产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根据检测结果，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3年9月

